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会〔2020〕23号

关于开展2020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

根据《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沪财发〔2018〕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现将组织开展2020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市范围内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参加2020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尚未完成信息登记的人员，应先完成会计人员信息登记。

会计工作具体包括：出纳；稽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净资产）的核算；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其他会计工作。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也属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二、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一继续教育形式，并取得相应学分。其中，“参加市财政局、各区财政局公布的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本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形式。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关要求，2020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原则上采用网络学习，并实行在线测试。会计继续教育网络机构名单通过“上海财政”网站公布。

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安排和启动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继续教育学分及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2020 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主要包括新近发布和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内部控制规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专题（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社保政

策等)、会计信息化技术、相关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税收及税收征管政策、会计人员管理和诚信建设制度等。可供选择的专业科目以各培训机构公布的课程清单为准。

四、时间安排

2020 年本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结束。其中,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再接受报名缴费;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未完成测试或测试不合格者,不予确认继续教育。

五、收费管理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公开明示收费标准,不得乱收费。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管理,规范服务

各主管财政部门应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加强对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沟通协调,做好咨询服务和政策解释工作;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宣传,督促各单位依法重视和支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推动单位充分享受国家及本市职工教育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益。

(二) 及时准确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各主管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办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督促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及时反馈已完成测试学员的相关信息并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测试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